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闫军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492,7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23,3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闫雨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8,1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玲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9,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廖仲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何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梁艳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闫军威先生、曾涛先生、闫雨辰先生、刘玲燕女士、廖仲文先生、陈城女士、韩志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经审阅，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